

#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16日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规范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与科技进步,促进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知识产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协会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对涉及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应遵守披露、承诺许可、合理无歧视和不介入原则。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时,原则上发起单位应申明标准的技术内容无知识产权纠纷,协会不负责对于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识别,不负责对于知识产权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协会团体标准所涉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专利申请的范围等进行鉴别。

##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如涉及专利，应当是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六条** 协会应本着服务于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目标和宗旨，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维护和平衡各相关方的利益，保障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以下工作内容应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执行：

- (一) 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
- (二) 必要专利的实施许可声明；
- (三) 相关信息的公布；
- (四) 会议和文件的要求。

**第八条** 涉及专利的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按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阶段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并取得该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 第三章 版权管理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版权、著作权归属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擅自印刷出版和销售。

**第十一条**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著作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由协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组织协商确定出版发行和销售事宜。

**第十二条** 协会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注册用户，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台的管理规定，上传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制度文件和批准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并公开发布协会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名称、主要技术内容，以及计划项目下达、文件发布等信息。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出版后，除赠送给相关分支机构、标准起草单位的部分标准文本外，其他会员单位、组织机构和个人可按标准出版定价从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或相关出版社有偿获得。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会员单位可在其业务范围内，使用团体标准指导生产、服务活动，并享有团体标准带来的便利和效益。

**第十五条** 其他组织使用和销售协会团体标准时，应提前获

得协会的授权同意，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授权使用协议和销售意向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商标管理

**第十六条** 协会可将团体标准的标志注册为商标，用于对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等活动。

**第十七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注册商标拥有商标法律权限。任何组织及个人需经协会同意后方可印制和使用。

**第十八条** 其他未提及内容应符合国家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